

北京师范大学会同书院文件

师会同发〔2022〕3号

北京师范大学会同书院学生 社会实践与志愿服务学分认定细则（试行）

为落实北京师范大学本科人才培养方案有关要求，规范“社会实践与志愿服务”项目制模块的学分认定工作，特制定本细则。

一、适用范围

第一条 “社会实践与志愿服务”项目制模块的学分修读要求根据各专业的人才培养方案执行，学生可根据实际情况向书院申请学分认定。

第二条 可申请学分认定的社会实践主要包括学校、书院在寒暑假组织的各类社会实践项目，或学生作为教师课题组成员参与的社会实践项目。可申请学分认定的志愿服务主要包括各级行

政部门、乡镇及以上工青妇组织、社区、村委会、事业单位、境内正式注册的社会公益组织或学校、学院、书院组织开展的志愿服务活动。

第三条 已纳入其它课程学习要求的社会实践或志愿服务不属于本办法认定范围。

二、认定要求

第四条 原则上学生参与总计 32 学时(1 学时按 45 分钟计,共 24 小时)的社会实践与志愿服务,可认定 1 学分。社会实践、志愿服务时长可累加计算,认定学分最多为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学分。若社会实践项目中包含志愿服务内容,相应时长按社会实践项目统一申报。

第五条 假期开展的社会实践活动持续 3 天及以上方可计入时长,原则上时长上限按一天 8 小时、半天 4 小时计算;非假期期间开展的社会实践活动单次超过 2 小时方可计入时长。

第六条 社会实践、志愿服务时长为学生实际从事实践或服务工作的时长,不含交通、住宿等时长。特殊情况须经书院团委核实并确定时长。

第七条 学生须根据自身完成社会实践与志愿服务的实际情况填写《会同书院学生社会实践与志愿服务学分认定申请表》(详见附件 1),不得弄虚作假。

第八条 申请社会实践部分的时长认定,须提交由学校有关

部门、书院或教师课题组所在单位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若有加盖公章的证书、结项公示等，即可作为证明材料；若无，则须另行出具证明材料（模板见附件2）。

第九条 申请志愿服务部分的时长认定，对于已录入“i志愿”系统的，须提交显示具体活动时长截图（截图指南见附件3）。未录入“i志愿”系统的，须先根据《北京师范大学会同书院学生参与校外志愿服务活动时长认定细则（试行）》有关要求经书院团委认定后，方可将《会同书院学生参与校外志愿服务活动时长认定表》（模板见附件4）作为申请学分认定的证明材料。

三、认定程序

第十条 书院于每年9月集中开展社会实践与志愿服务学分认定工作，达到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学分修读要求的学生可统一申请认定。毕业年级学生最晚应于第八学期开学一个月内申请认定。

第十一条 申请社会实践与志愿服务学分认定时，须提交以下材料：

（一）《会同书院学生社会实践与志愿服务学分认定申请表》。

（二）事项证明材料。所有证明材料须根据《学分认定申请表》所列事项的顺序进行编号，以便审核。

（三）不少于1000字的社会实践与志愿服务工作总结。

第十二条 书院团委对学生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确认各项时长，交由书院学业发展中心认定学分。

四、附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19 级开始试行，由北京师范大学会同书院负责解释。

- 附件：1. 《会同书院学生社会实践与志愿服务学分认定申请表》
2. 《社会实践证明》模板
3. 《“i 志愿”系统截图指南》
4. 《会同书院学生参与校外志愿服务活动时长认定表》模板

北京师范大学会同书院
2022 年 5 月 20 日

附件 1

会同书院学生社会实践与志愿服务学分认定申请表

姓 名		学 号			
年 级		班 级			
专 业		联系方式			
社会实践情况					
起止时间	项目名称	时长 (小时)	组织单位(全称)	实践地点 (精确到地市)	证明材 料编号
社会实践时长总计_____小时。(注: 不含交通、住宿等时长)					
志愿服务情况					
时间	活动名称	时长 (小时)	组织单位(全称)	前期认定方式	证明材 料编号
				<input type="checkbox"/> 已录入“i 志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由书院团委单独认定	
				<input type="checkbox"/> 已录入“i 志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由书院团委单独认定	
				<input type="checkbox"/> 已录入“i 志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由书院团委单独认定	
				<input type="checkbox"/> 已录入“i 志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由书院团委单独认定	
				<input type="checkbox"/> 已录入“i 志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由书院团委单独认定	
				<input type="checkbox"/> 已录入“i 志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由书院团委单独认定	
				<input type="checkbox"/> 已录入“i 志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由书院团委单独认定	
志愿服务时长总计_____小时。(注: 不含交通、住宿等时长)					

学分认定申请与个人承诺

本人社会实践、志愿服务时长合计_____小时，可计_____学时，达到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学分修读要求，申请认定_____学分。本人承诺：本次填报的信息全部属实，若有虚报谎报，本人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学生签字：

年 月 日

书院审核意见

书院公章：

学分认定小组负责人：

年 月 日

注：申请表请双面打印。

社会实践证明

兹有会同书院_____（姓名），学号_____，参加了本单位/本课题组的社会实践活动。相关实践信息如下：

1. 社会实践主办单位/课题组（须注明课题负责人）：

_____。

2. 社会实践具体情况见下附表格：

起止时间	项目名称	时长 (小时)	实践地点 (精确到地市)	承担的主要工作

3. 工作表现_____（优秀/良好/不合格）。

特此证明。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i 志愿” 系统截图指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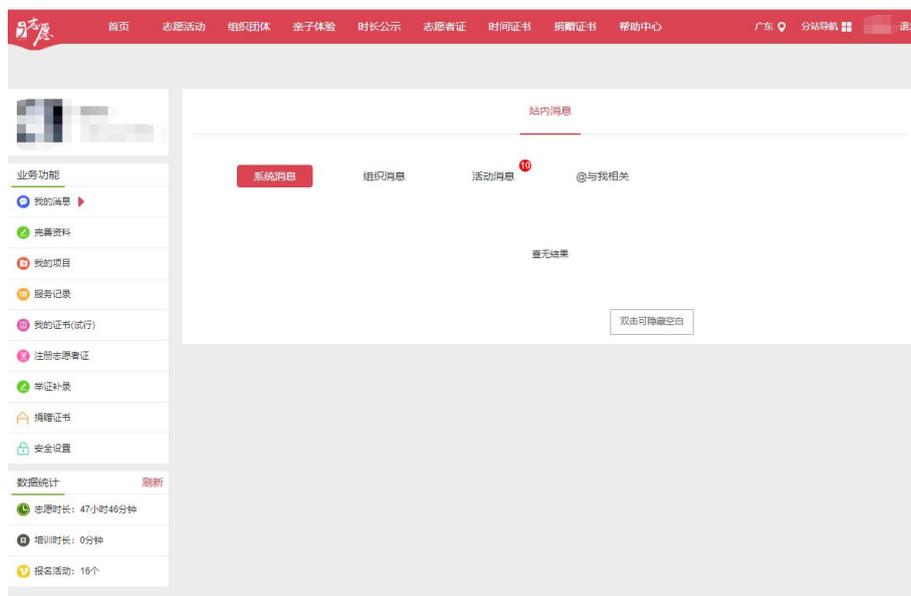
一、PC 端

(一) 登录 <https://www.gdzyz.cn/> (i 志愿官网) 或百度 “i 志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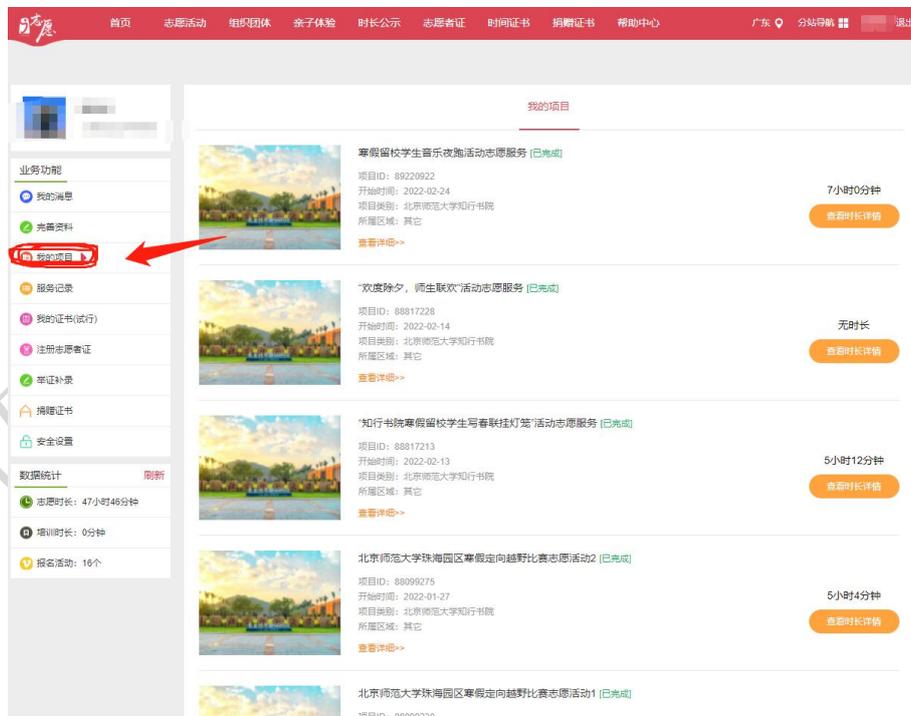


(二) 点击右上角 “登录-志愿者登录”，输入自己的账号、密码和验证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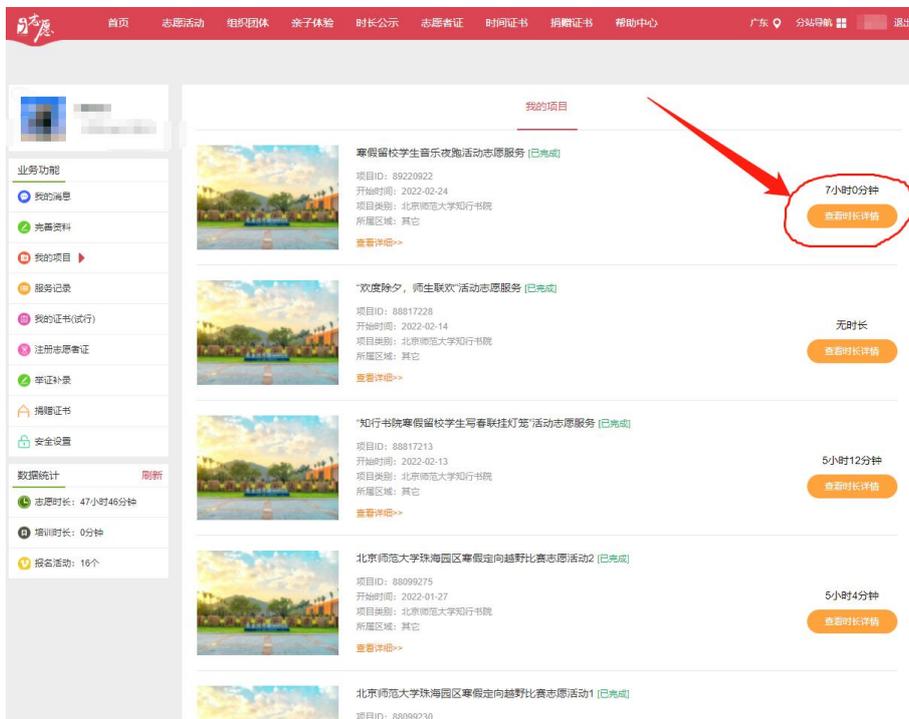
(三) 登陆后，点击右上角自己“姓名”，弹出“个人中心”。



(四) 在“个人中心”点击最左侧的“我的项目”。



(五) 针对右侧的各类项目，点击“查看时长详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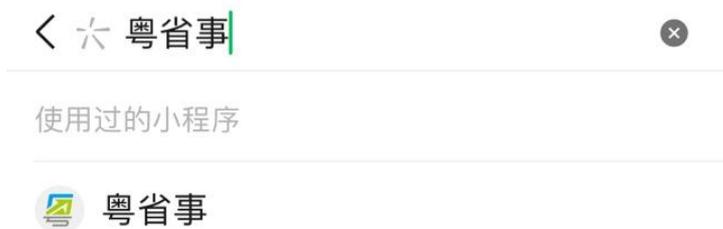


(六) 将以下页面截图作为证明材料



二、移动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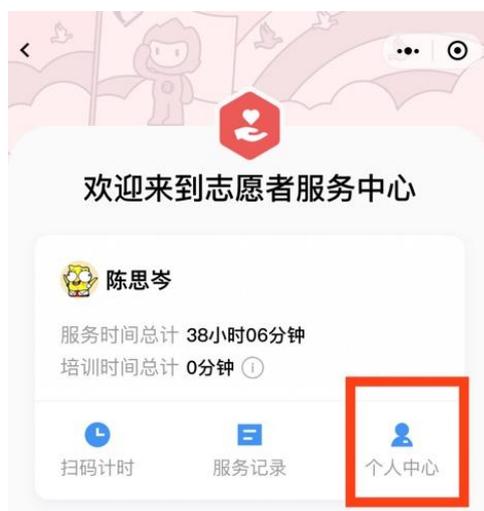
(一) 在微信小程序里搜索“粤省事”。



(二) 进入“粤省事”，划到底部，选择“志愿者服务”。



(三) 进入“志愿者服务中心”，选择“个人中心”。



(四) 进入“个人中心”，选择“活动记录”。



(五) 点击“已完成”，选中其中一个活动。



(六) 将以下页面截图作为证明材料。



附件 4

会同书院学生参与校外志愿服务活动时长认定表

姓 名	张三	学 号	*****
年 级	2019 级	班 级	*****班
联系电话	*****	邮 箱	*****
校外志愿服务活动情况			
活动名称	社区疫情防控		
活动主办方	XXX 市 XXXX 街道办		
活动地点	XX 省 XX 市 XX 区（县）XX 街道（具体到街道）		
活动内容	在核酸检测点扫描居民粤核酸 4 中的二维码		
是否已在广东省 “i 志愿” 认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负责人姓名	王五	负责人职务	XXXX（主办单位）主任
负责人电话	*****		
主办方 意见	<p>兹证明，该生参加了<u>社区疫情防控</u>活动，表现<u>优秀</u>（优秀/良好/不合格），具体服务时间段为<u>2022</u>年<u>4</u>月<u>25</u>日<u>15</u>时<u>0</u>分至<u>2022</u>年<u>4</u>月<u>25</u>日<u>18</u>时<u>0</u>分，共计<u>3</u>小时。</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负责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p>		

本人承诺	<p>本人郑重承诺，<u>以上内容属实</u>（请在下划线处抄写：以上内容属实），如有弄虚作假，自愿承担相应责任。</p> <p>本人签字：<u>张三</u></p> <p><u>2022年4月25日</u></p>
书院青志协意见	<p>认定人签字：_____</p> <p>_____年 月 日</p>
书院团委意见	<p>签字（盖章）：_____</p> <p>_____年 月 日</p>

*本表格一式两份，由书院和学生本人各留一份。填写后提交至书院团委邮箱 bnutwht@163.com。